

重新定义跨国教育

斯蒂芬·威尔金斯、杰伦·胡斯曼

斯蒂芬·威尔金斯 (Stephen Wilkins)：英国巴斯大学 (University of Bath) 国际高等教育管理中心 (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Higher Education Management) 教学研究员

电子邮箱：sjkw20@bath.ac.uk

杰伦·胡斯曼 (Jeroen Huisman)：比利时根特大学 (Ghent University) 高等教育治理中心 (Centre for Higher Education Governance Ghent) 教授

电子邮箱：Jeroen.Huisman@UGent.be

大多数关于跨国教育 (Transnational Education) 的现有定义都涉及跨越国界的高等教育机构 and/或教育项目。例如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(UNESCO) 与欧洲委员会 (Council of Europe) 将跨国教育定义为：“所有学习者所在地与授予学位的机构所在国不同的高等教育项目、课程体系或教育服务。”目前学界普遍认同，跨国教育的范畴包括远程与虚拟教育、特许经营项目或与其他院校合作开设的课程、联合或双学位项目，以及设立于海外的国际分校等形式。

国家名牌大学

国家品牌大学 (Country-Branded Universities) 是一类常见的高等教育机构形式，尤其在亚洲和中东地区广泛存在。国家品牌大学的名称通常包含一个国家的名字，例如贝鲁特美国大学 (American University of Beirut) 和越德大学 (Vietnamese-German University)。在这些例子中，所关联的外国分别是美国和德国，而学校校区则设立在黎巴嫩和越南。据估计，全球共有超过 120 所国家品牌大学，其中至少有 80 所冠以“美国”名称。此外，还有隶属于加拿大、中国、日本、俄罗斯及英国 (即“英国大学”) 等国家的品

牌大学。

国家品牌大学通常以独立的私立机构形式建立，并从一个或多个外国大学或组织获得学术与管理支持。其课程可能在东道国及/或合作国获得认证。这类院校一般由东道国政府、富有的个人或当地组织拥有。国家品牌大学有助于扩大东道国的高等教育供给并提升教育质量，其性质可能为营利性或非营利性。

外国合作院校在国家品牌大学的建立与运营中可能承担多种责任，包括课程开发、资源获取与教师甄选的协助，以及质量保障等。然而，战略、财务与运营决策的最终责任通常由创办方承担。随着时间推移，合作关系和支持力度往往会减弱。一些国家品牌大学依然获得大量外国支持，而另一些则在极少外部协助下实现独立运作。

重新定义跨国教育的必要性

现有关于国家品牌大学的研究多集中于与美国相关联的院校。研究者有时会明确指出或暗示，这些机构属于跨国教育范畴，然而事实上，国家品牌大学并不完全符合现有的跨国教育定义。跨国教育的定义通常要求教育机构或项目“跨越国界”运作，而对于国家

品牌大学来说,这种跨境行为并未真正发生。尽管如此,国家品牌大学借鉴或移植了其关联国家的高等教育体系要素,因此,虽然院校及其课程本身未跨越国界,但诸如课程模式、教学法、学术人员、学生、国家文化与价值观等元素却实现了“跨国”流动。

由于国家品牌大学在办学体系和文化上采纳了其关联国家的特征,其学生的整体教育体验与国际分校的学生往往极为相似。因此,在东道国的学生、家长及雇主眼中,国家品牌大学与国际分校之间的区别并不明显——两者皆被视为提供“外国教育”的“外国院校”。

如果主要利益相关者普遍将国家品牌大学视为跨国教育机构,那么重新审视“跨国教育”的定义就显得尤为必要。我们建议应对该概念作出更广泛、更包容的界定,以涵盖更多样化的教育提供形式。我们要强调的核心观点是:若仅将注意力局限于那些“跨越国界”的项目或院校,便无法全面理解跨国教育的真实内涵与多样实践。

跨国教育的修订定义

鉴于上述讨论,我们提出以下定义:“跨国教育是一种教育形式,它将一国的高等教育体系要素,以及该国的文化与价值观,引入或移植至另一国。”

纳入新定义的跨国教育类型

1. 国际分校 (International Branch Campus)

由特定外国高等教育机构全部或部分拥有的分校。

2. 国际特许校 (International Franchise Campus)

以外国高等教育机构的名义运营,但外

国机构并不拥有其产权。

3. 国际学习中心 (International Study Center)

规模较小的国际分销或国际学习中心,或主要面向海外留学生提供课程的校区。

4. 特许课程提供者 (Franchise Provider)

提供外国大学课程的私立学院或教育机构。

5. 国家品牌大学 (Country-Branded University)

名称中包含外国国家名、由当地私人拥有的院校。此类院校借鉴或移植了其关联国家的高等教育体系、文化与价值观。

6. 外资支持大学 (Foreign-Backed University)

获得外国合作方资金及/或强有力支持的国家品牌大学。

7. 国家关联大学 (Country-Affiliated University)

虽以外国国家命名,但缺乏实质性外资支持或合作方的国家品牌大学。

8. 国际合办(或合资)大学 (International Joint/Joint Venture University)

由本国与外国的高等教育机构、组织或政府共同创办的大学,也称为“双国大学 (Binational University)”。

9. 区域性大学 (Regional University)

由同一地区的多个国家共同创立、资助并治理的高等教育机构。

10. 中外合作大学 (Sino-Foreign University)

中外合作办学的一种形式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研究者通常将其视为国际分校的一种。

11. 中外合作学院 (Sino-Foreign Institute)

中外合作办学的另一种形式,通常聚焦

于特定学科或学科群，设立于中国高校之内。 会（Society for Research into Higher Education）

注：本文基于作者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 会议上发表的一篇论文。

至 6 日在英国诺丁汉举行的高等教育研究学